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5,000,000	9.28	2.48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合计		25,000,000	9.28	2.48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6,000,000	2.23	0.60	否	是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6月19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蓝帆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补充担保
合计		6,000,000	2.23	0.6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76,953,974	157,953,974	58.66	15.68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76,953,974	157,953,974	58.02	15.68	–	–	2,235,402	1.96

四、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对蓝帆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补充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894,76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6.41 %,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094,76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3.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6,600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 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1年9月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2022年3月28日,北京信事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15,336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未来减持计划:北京信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事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2022年3月28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事	集中竞价	2021.09.29 - 2022.03.28	15.00	18,894,496	1.88
	大宗交易	2021.11.26 - 2022.03.04	13.78	7,920,840	0.79
合 计				26,815,336	2.66

北京信事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减持均价为15.00元/股。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事	合计持有股份	113,577,338	11.28	86,762,002	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77,338	11.28	86,762,002	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 计		113,577,338	11.28	86,762,002	8.62

注:受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事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截至2022年3月28日,北京信事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8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6%;剩余持有公司股份86,76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事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86,762,002	8.62
合计			86,762,002	8.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信事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北京信事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信事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信事转让的情况除外。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信事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事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事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28.00%;(2)第二期股份应于CBCH II 2019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事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事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33.00%; (3)第三期股份应于CBCH II 2020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事截至第三期未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事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信事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2、北京信事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 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信事因本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信事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信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信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北京信事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北京信事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2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北京信事	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北京信事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60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15%以上。	严格履行

2、其他股份相关承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事“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和“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严格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信事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构成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信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信事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信事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信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事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信事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2、北京信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3月29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3月29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完善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健全完善《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办法》《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更好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通过上述九项制度,批准印发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述9项制度。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会议认为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的同时,规范董事长专题会管理,通过该规则,批准印发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该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荆门新能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拨刀200MW子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5,624万元, 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1%增资13,069万元, 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拨刀200MW子项目。项目总装机29.86425万千瓦,静态投资116,825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动态投资118,744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拨刀200MW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2-03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拨刀200MW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能源公司)增资25,624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1%增资13,069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拨刀200MW子项目(以下简称拨刀光伏项目)。拨刀光伏项目位于荆门市拨刀区麻城镇蔡院村,项目总装机容量29.86425万千瓦,静态投资116,825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动态投资118,744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荆门新能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拨刀200MW子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增资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荆门新能源公司25,624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1%增资13,069万元,增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4F622Y79

名　　称: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1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黎泽元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2051年12月20日

住　　所:荆门市拨刀区白庙路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5%;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中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荆门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0日,主要负责湖北荆门拨刀区域光伏、风电、储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公司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新能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4.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 荆门新能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投资拨刀光伏项目情况

拨刀光伏项目位于荆门市拨刀区麻城镇蔡院村,2021年7月, 项目取得荆门市高新区拨刀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备案证;2021年10月, 项目作为荆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的子项目列入湖北省能源局发布的湖北省2021年平价新能源项目名录;2021年11-12月,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项支持性文件已基本取得,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基本明确或落实。项目总装机容量29.86425万千瓦,静态投资116,825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动态投资118,744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推动非化石能源跨越式发展,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是国家战略规划方向,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和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途径。加快光伏等新能源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政策的客观要求,是公司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电源结构的需要,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

拨刀光伏项目位于荆门市拨刀区麻城镇蔡院村,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区,资源利用条件较好,日照充足,稳定度较高,属湖北省一级可利用区,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场址地势整体平坦,交通条件便利,接入电网条件较好。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电价风险:本项目作为荆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的子项目已纳入湖北省2021年平价新能源项目名录,按照国家光伏发电项目的平价政策,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的火电基准电价。如未来不能按此实施,参与市场交易电价存在一定的下降可能,影响项目经济性。

2. 投资增加风险:近期光伏组件价格波动较大,未来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限电风险:本项目未考虑限电,未来湖北省限电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消纳情况变化将影响项目盈利能力。

4. 项目合规性风险:因本项目为荆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的子项目,基地项目输电规划尚未批复,导致项目电网接入系统批复文件暂未取得,需尽快取得输电规划批复和接入系统批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拨刀光伏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按现阶段国家和湖北省地方对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有关政策,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增资荆门新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拨刀光伏项目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有力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拨刀光伏项目太阳能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已纳入湖北省2021年平价新能源项目名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且拨刀光伏项目的实施将为荆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的建设和后续资源的争取创造良好的条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 公司将就投资建设拨刀光伏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随州发电新建工程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能信控) 为智慧管理平台 (IMS) 建设项目的中标方, 中标金额为4,186.8157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随州发电新建工程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3日,随州公司与国能信控签署了《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随州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国能信控,下同)总承包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4,186.815703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软件及施工相关技术服务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预付款10%;合同设备费按设备到货情况40%、45%,软件费用按设计、开发、调试情况40%、45%;质保金合同总价5%的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4.交货和运输:乙方负责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及货物的现场保管和竣工后施工、安装机具的及时撤离现场,应在合同的框架进度下有序地组织设备运输和保管。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主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进度交付各软硬件的,属于延误工期,按该延误软硬件项目的总费用0.05%o,按天计算违约金标准;如存在多个软硬件项目延误工期的,可累计计算违约金;超过十个软硬件项目延误的或任意一个软硬件项目延期超过1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讨甲方全部损失。

(2)非国家宏观调控,仅因甲方自身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的损失和实际费用。非国家宏观调控,仅因甲方自身的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30%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也有权从履约保函和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如果发生甲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 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或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6.争议解决: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工程争议自行和解。双方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建设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8,940,2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1,721,854,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5,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94,247,104.85元。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2020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2022年4月7日起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发行对象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因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现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915,181,039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5%),其中限售股430,46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4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 (2022)137号), 福建省财政厅拟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3,511,918,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1%) 按程序无偿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划转股份中含限售股387,417,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所涉及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8月,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由中信建投证券和兴业证券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兴业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兴业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兴业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8,940,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2.07	430,463,50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2.39	496,688,70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0.64	132,450,30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0.48	99,337,700	0
合计	1,158,940,200	5.58	1,158,940,2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30,463,500	-430,463,5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28,476,700	-728,476,7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8,940,200	-1,158,940,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615,250,551	1,158,940,200	20,774,190,7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615,250,551	1,158,940,200	20,774,190,751
股份总额		20,774,190,751	0	20,774,190,75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杰裕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此,中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飞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杰裕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家骥先生和李飞先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李飞先生简历

2008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和参与了迦南科技、长久物流、哈三联、西藏矿业、建峰化工、西王